

2009年中级会计职称考试《经济法》考点解读中级会计职称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23/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4_B8_AD_c44_623516.htm

【考点】表见代理(第一章)
【考点解析】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使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这种情况在法学理论上称为“表见代理”。法律确立表见代理规则的主要意义在于维护人们对代理制度的依赖，保护善意无过失的相对人，从而保障交易秩序和安全。表见代理的情形有：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代理授权不明。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第三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除上述几种情况之外，无权代理均不对被代理人产生任何法律效力。无权代理行为视同为无效民事行为，并产生与之相同的法律后果。来源：考试大
【例题】被代理人甲曾对乙表示已将销售业务代理权授予丙，而实际上甲并未授权给丙。后丙以甲的名义与乙签订货物买卖合同，则甲应对丙签订该合同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008年真题)
【例题解析】本案所阐述的情形完全符合表见代理的要件，构成表见代理，因此，甲应对丙签订该合同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因此，本题是正确的。
【未来考查方式】(1)无权代理的种类。(2)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考点】诉

诉讼时效(第一章)【考点解析】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诉讼时效期间是指权利人请求人民法院保护其民事权利的法定期间。根据《民法通则》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从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诉讼时效期间是法定的，根据法律对诉讼时效期间的不同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可分为以下两种：普通诉讼时效期间。是指由民事普通法规定的具有普遍意义的诉讼时效期间。根据《民法通则》规定，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特别诉讼时效期间。是指由民事普通法或特别法规定的，仅适用于特定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期间。例如，根据《民法通则》规定，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的、延付或拒付租金的、寄存财物被丢失或损毁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再如，根据《合同法》第129条规定，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出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期限为4年，自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其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计算。诉讼时效分为普通诉讼时效：2年，短期诉讼时效：1年，长期诉讼时效：20年以及其他特殊诉讼时效：4年。长期诉讼时效从权利被侵害之日开始计算，其他诉讼时效从权利被侵害之日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开始计算。

【例题】2006年3月1日，李某去某商场购物时，将自己携带的两件物品存放在存包处。当天取物时却只取到一件。存包员否认李某存了两件物品，双方争议未果，李某拟起诉至法院。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李某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的有效期间是()。(2008年真题)来源:百考试题网 A.2006年9月1

日前 B.2007年3月1日前 C.2008年3月1日前 D.2026年3月1日前

【例题解析】寄存财物被丢失的诉讼时效是1年，因此，应当在2007年3月1日之前提起诉讼。正确答案是B。【未来考查方式】(1)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和技术进出口合同争议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的期限为4年。(2)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3)诉讼时效届满时消灭的是胜诉权，并不消灭实体权利，时效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义务人履行了义务后，又以超过诉讼时效为由翻悔的，法律不予支持。(4)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